

## 第六章 會費、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 入會費新台幣貳仟元整，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2. 常年會費新台幣肆仟元整（年繳制）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清。但新入會會員入會當年則按季計算常年會費（不足一季以一季計之）並一次繳清之；爾後每年常年會費依上述規定繳納。
3. 事業費。
4. 會員捐款。
5. 委託收益。
6. 基金及孳息。
7. 其他收入。

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九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第四十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